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舉行會議，委員要求政府維持香港教育學院擬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學年開辦的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的學費於現有水平，本文件載列當局就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背景

2. 過去在職中/小學教師訓練課程屬香港教育學院提供之副學位課程，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每名學員每年仍需繳交學費約8,000元左右。為配合教師學位化的發展，教資會年前已與香港教育學院達成共識，將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學年後停止資助該課程。香港教育學院亦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二年間特別發出多次通告，重覆提醒有關教師及早報讀該課程。

為過渡期的安排

3. 作為過渡期的特殊安排，香港教育學院原則上同意一次過自資性質開辦該項課程，以協助未符合資格的准用教師獲取檢定教員資格。

4. 教育統籌局已密切聯絡香港教育學院，設法使所辦的課程收費降至最低水平。香港教育學院表示將本著收回成本的原則去開辦該課程，初步估計只會向每位學員每年收取約28,000元的學費。面對為數僅約300名合資格入讀該課程的教師，但香港教育學院亦需提供不同選科，這種情況也難令學費進一步下調，教統局認為目前所擬收費合理。

5. 當局認為於現時財政緊絀的情況下，若由政府特別資助該批教師供讀此課程並不恰當。對於受薪的在職教師，在終身學習的前提下，自資獲取基本專業資格亦屬合理。個別教師如真有經濟困難，政府可以考慮如何提供協助。

6. 政府將去函各校籲請採取有效的安排去鼓勵及促使有關教師入讀

上述課程，並繼續與香港教育學院商討以更具彈性的形式開辦在職教師訓練課程，例如安排部份課堂於星期六及長假期進行，以便教師參與該課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